

雙龍國小 114 學年度新生課後照顧班簡章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』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府教小字第 1090156571 號函『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』。
2. 報名人數過多時將公開抽籤，有意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請務必於 11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:00 前完成報名。
※（抽籤編班日期預訂為 114 年 8 月 1 日，屆期請見本校網站之行事曆公告為準）
3. 參與課後照顧之學生必須經家長同意，且放學後由家長自行接送返家。
4. 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有身障手冊之學生，可向市府申請課照班學費補助，請自行備妥證明文件（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之戶口名簿），於 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繳交予導師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

每日課後至當日下午 5:30，一年級新生於 114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開始上課。（請家長在 5:40 前將孩子接回，若無法配合接送時間，請勿報名）

三、課程內容：

以家庭作業指導，閱讀或團康體能活動等校內活動為範圍。

四、費用說明：

1. 每生每小時收費新臺幣 25 元，由參加學生家長負擔，按期收取，並採全程收費方式，學生請假不得申請退費。當月中途加入，收費不予另計；中途退出，剩餘日數不予退費；惟轉學生轉出、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。
2. 每學期收費分二期，每期費用約 5000 元上下。

五、報名資訊：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日）中午 12:00 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請家長透過「新生資料填寫網站」進行報名。